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2.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姓名	于泳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级）。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在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和党委委员、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和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经济学硕士

3.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董事长姓名	王军辉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3日，即在2024年1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550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4年1月24日起至 2024年2月23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 2024年2月23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或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于焕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后，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二、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要点

1、进入清算程序之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进入清算程序之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1）《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LOF)》
7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0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1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2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3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4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6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7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8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9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1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2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3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4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5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6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7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8	《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9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0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1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2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3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4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5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6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7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8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39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0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1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2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3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4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5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6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7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8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49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0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1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2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3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4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5	《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6	《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7	《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8	《长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59	《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0	《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1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2	《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3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4	《长城优选添瑞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5	《长城优选稳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6	《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7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8	《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69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0	《长城竞争优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1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2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3	《长城兴华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4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5	《长城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6	《长城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7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8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79	《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0	《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1	《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2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3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4	《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5	《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6	《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7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8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89	《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0	《长城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1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2	《长城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3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4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5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6	《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7	《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8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99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100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7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1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69.23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369.23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749.72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757.1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992.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53.24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由120,000.00万元调整为177,000万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不变，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47,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2023年1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1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2.6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9.23	7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369.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87,000.00	23,5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0,000.00	4,257.12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0.00
合计		147,000.00	27,757.12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74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757.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992.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53.24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月17日，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96，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2年后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调整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即日起对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变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发起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的实时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调整为0.01份（含），支持实时赎回的货币基金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显示为准。部分基金此前已公告实时赎回申请份额下限的，以本公告为准。后续业务规则如有调整，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对单只基金实时赎回上限仍为10,000.00份，其中，单只基金不同份额视为同一只基金。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实时赎回业务中设定的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限额、单日限额、单日笔数上限以及支持实时赎回的货币基金产品等，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三、重要提示

实时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签署的《南方基金电子直销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实时赎回申请时，若该实时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垫付该笔实时赎回申请金额的，由垫资方（包括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南方基金有权调整垫支方，并通过公告、通知或规则通知投资者）垫付投资者实时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赎回份额在实时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给垫资方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垫付款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实时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有关提现额度限制、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等请见《南方基金关于调整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19日起，调低旗下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421，C类基金代码：015422）的管理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0%调低至0.6%。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4年1月19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2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7日，北方滨海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博山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商银行博山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一专户型2024年第029期K款

产品代码：24ZH029K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2024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22日

产品期限：185天

存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2024年1月19日（含）-2024年7月1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1,13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1,13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1.59%×N/M，1.40%，1.5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9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北方滨海本次所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北方滨海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滨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2.北方滨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北方滨海、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北方滨海	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一专户型2023年第012期D款	10,000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20日	1.40%至3.24%	到期赎回	152.18	www.cninfo.com.cn (2023-02)	www.cninfo.com.cn (2023-50)
2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3.07	www.cninfo.com.cn (2023-04)	www.cninfo.com.cn (2023-05)
3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0日	1.39%至4.2155%	到期赎回	1.14	www.cninfo.com.cn (2023-06)	www.cninfo.com.cn (2023-15)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	1.40%至4.2143%	到期赎回	3.61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8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6.03	www.cninfo.com.cn (2023-16)	www.cninfo.com.cn (2023-37)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 款	2,500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5.84	www.cninfo.com.cn (2023-38)	www.cninfo.com.cn (2023-44)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	1.60%或2.70%	到期赎回	5.92	www.cninfo.com.cn (2023-47)	www.cninfo.com.cn (2023-51)
8	北方滨海	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一专户型2023年第362期G款	5,000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27日	0.95%至2.69%	到期赎回	28.49	www.cninfo.com.cn (2023-71)	www.cninfo.com.cn (2023-91)

五、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协议、银行凭证等。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超级现金宝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交易"）通过超级现金宝（认）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适用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超级现金宝（认）申购及定投购买的基金（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除外）。

若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发行新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等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如新基金不适用本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fscinda.com）、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信达澳亚基金）的超级现金宝提出的（认）申购及定投申请有效。

五、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认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认购费率的0折；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开展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